# 臺南市114年中小學 校際盃圍棋錦標賽競賽章程

- 一、 宗旨:發揚固有文化,推展學生正當休閒活動,提升學生邏輯思考,協助學生 發展個人興趣與專長,培養學生高尚品格,提升個人自我價值與自信。
- 二、 依據: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4年11月25日南市體競字第1141511695A號。
- 三、 主辦單位: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。
- 四、 承辦單位: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。
- 五、 協辦單位:臺南市體育總會圍棋委員會、臺南市幽玄圍棋推廣協會。
- 六、比賽時間:114年12月12日(星期五)。上午8時30分至9時10分報到,9時10分開幕,9時30分開賽,約下午4時頒獎。選手上午9時10分前未完成報到或開幕時經裁判點名不到者,取消參賽資格。
- 七、 比賽地點: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中山館(臺南市中西區南寧街45號)。

#### 八、 比賽組別:

- (一)依參加對象分成:(1)國中個人組、(2)國小個人組。
- (二)個人組依棋力再分成:(1)六七段組、(2)五段組、(3)四段組、(4)三段組、
- (5)二段組、(6)初段組、(7)甲組、(8)乙組、(9)丙組、(10)丁組、(11)戊組、
- (12)己組(16-18級)、(13)庚組(19-21級)、(14)辛組(22-24級)。

#### 分組說明:

- 1. 段位各組限領有中華民國圍棋協會段位證書者。
- 2. 丁組以上級位各組限領有中華民國圍棋協會級位證書者。
- 3. 除1人不予比賽外,一律不併組比賽。
- 4. 若有以高報低者,經發現或申訴時,查證屬實,立即取消參賽資格,並予禁賽 一年。
- 各組比審時間重疊,每一名選手限報名一組,不得跨組重複報名。
- 6. 選手於報名後棋力有升段或升級情況者,須於審前告知大會,並予更動組別。
- 7. 級位組獲獎者不列入比序。

- 8. 戊組以下三勝得升組,無級位證書。
- 9. 戊組三勝以上升丁組,須繳500元級位設定費,頒發級位證書。
- 10. 乙、丙、丁三組,三勝以上得升組,不須繳費,頒發級位證書。
- 11. 甲組四勝以上升初段。

## 九、參加資格:

- (一)限臺南市所屬各國中、國小在學學生。
- (二)各校不限各組之報名人數。
- (三)參賽選手須攜帶學生證備查,無學生證者須備市民卡或在學證明或學校借 書證。

# 十、報名辦法:

(一)由學校行政單位依規定程序辦理,統一線上報名,請進入網址:

https://reurl.cc/NxeOpm,輸入報名表各欄位資料:學校(全名)、承辦人、聯絡電話、email、領隊、管理、指導教練、選手姓名、選手家長聯絡電話(棋力查核備用)。

(二)洽詢電話:(06) 2280732。

(洽詢時間為星期二至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至晚上9時30分)

- (三)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12月1日(星期一)下午5時止。
- (四)名單確認:上傳報名資料後,報名系統會回傳報名資料至 email,如有缺漏或錯誤,請線上修正,或於12月2日(星期二)下午5時前,電洽臺南市體育總會圍棋委員會(06)2280732。
- (五)領隊會議時間:12月3日(星期三)下午2時於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中山館 研習中心舉行。請參賽學校務必派員參加,並請參賽單位核予參加人員公差 假及課務排代。

# 十一、競賽規則:

- (一)採中華民國圍棋協會競賽規則,19路棋盤。六七段組,七段對六段手合讓 先,黑棋181子勝,其餘各組皆為分先,黑棋184.5子勝。
- (二) 視各組人數進行比賽:
  - 1.2人:雙方比賽三局,取兩勝以上者為第一名。
  - 2.3人:採單循環賽,若出現主分與輔分皆相同之情況,則進行下一輪循環賽, 直至第一名出爐為止。

- 3.4人:現場抽籤,採單敗淘汰,兩勝者為第一名,一勝者為第二名。
- 4.5至12人:採瑞士制,比賽四局,依主分與輔分之高低決定名次。
- 5.13人以上:採瑞士制,比賽五局,依主分與輔分之高低決定名次。
- (三) 各組進程較慢之對局採用計時器。

# 十二、獎勵辦法:

- (一)個人組各組取前六名,但組別人數若不足,則按下列名額錄取(依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)
  - (1)2至3人錄取1名
  - (2)4人錄取2名
  - (3)5人錄取3名
  - (4)6人錄取4名
  - (5)7人錄取5名
  - (6)8人錄取6名
- (二)各組符合晉升段標準者,報請中華民國圍棋協會頒發段位證(自付證書費);符合升級標準者,級位登錄於中華民國圍棋協會。
- (三)段位各組視參賽人數,依中華民國圍棋協會晉升段標準,初段至3段原則上 每6人升1人或採瑞士制下五局獲得四勝(含)以上者為標準。四段每10人升 1人,五段每16人升1人為標準。
- (四)優勝隊伍隊職員、辦理活動有功人員,依照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# 十三、其他事項:

- (一)凡參加本項圍棋比賽之裁判、賽務人員、工作人員、各校領隊、管理、指導 老師及參賽人員,一律核予公差假及課務排代,市府教育局不另發給請假證 明。
- (二)午餐由各校或家長自理,現場大會<u>不提供</u>訂餐服務,若於校園內飲食,請盡 垃圾分類之義務,或將垃圾帶走自行處理。 (2157691)
- (三)参賽當天,家長汽車、機車<u>不開放</u>停放在校園,請停在學校外圍的停車格, 「**人員一律由南門路進出**」,敬請配合。
- (四)現場備飲用水,請自備杯子。
- (五)選手須參加開幕典禮及頒獎典禮。

(六)若有未盡事宜,得由大會隨時提出修正並公布之。